

运城学院文件

校字〔2020〕41号

关于印发《运城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学生处修订的《运城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运城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5部委《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指标总量结合各院系学生人数将名额科学调配到各院系，并通过下发通知和学生处网站进行公示。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并注册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审年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处于违法违纪解除期；
4.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申请学生自愿参加本学年学校（学校和院系）的义务劳动时间不能少于20小时，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不能低于

2次；

5. 学年成绩优秀，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3 以内，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含补考成绩）；

6. 注重全面发展，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为班级前 1/3 以内（专升本学生除外）；

7.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程序如下：

1. 政策宣传。各院系组织学生学习《运城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2. 指标公示。各院系将学校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公示 3 个工作日；

3. 个人申报。根据申请条件和流程，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4. 班级评议。在符合评审条件的基础上，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对于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确定的名单，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全体成员要在《运城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班级认定评议结果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进行签字确认。

《确认表》要进行班级公示并全班同学 2/3 知晓认可签字确认；

5. 院系评议审核。各院系学生奖助工作组对班级认定评议

小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请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6. 学校审核。学生处对各院系上报名单进行初审，并将审核结果报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7. 结果公示。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

8. 校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审定通过后根据相关要求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相关材料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复的获奖学生名单，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考核：

（一）获奖学生如有以下行为，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奖学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 有铺张浪费行为；

2. 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

（二）各院须对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全程跟踪考核、评价，建立个人档案。

第十条 获奖学生中如欠有学费，可抵扣学费；如有生源地助学贷款，原则上应抵还贷款。

第十一条 各院系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院系相应的评选

实施细则，切实把评定工作与学生的日常管理、第二课堂成绩单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合起来，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或资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运城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院学字〔2018〕23号）文件即行废止。